**中国通信学会科学技术奖（自然科学类）提名书**

**填写要求**

提名书中所有内容应根据本填写要求，按照规定的格式、栏目及所列标题的要求，如实填写和装订。形审不合格的提名书不予提交评审，退回提名单位（分支机构、专家）。

《中国通信学会科学技术奖（自然科学类）提名书》包括电子版提名书和书面提名书两种形式。

电子版提名书包括主件（第一至第九部分）和附件（第十部分），须按要求填写和上传。**主件正文文字使用宋体，不小于小四号，行距不小于18磅，标题和图表文字格式自行设置（建议以黑体、仿宋、楷体为主）。**

书面提名书包括主件（第一至第九部分）和附件（第十部分）。主件从系统中直接生成并打印，内容应与电子版提名书相关内容完全一致。提名书主件和附件**装订成册**（单双面不限），不得采用抽杆夹、长尾夹固定申报书。纸张规格A4，竖向左侧装订，以“一、项目基本情况”为首页，不需要另加封面。

**中国通信学会科学技术奖（自然科学类）提名书**

(  **2020** 年度)

**一、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名者 | | **申报系统中不需填写此项（自动生成）**  **如由单位提名，此处需盖章**  **如由分支机构提名和专家提名，此处不需签字** | | | | | |
| 项目名称 | | **不超过30字。应准确反映重要科学发现的主要研究内容和特征。** | | | | | |
| 主要完成人 | | **Word试填写时请与《主要完成人情况表》中完成人排序一致。**  **申报系统中不需填写此项（根据排名自动生成）。** | | | | | |
| 主要完成单位 | | **Word试填写时请与《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中完成单位排序一致。**  **申报系统中不需填写此项（根据排名自动生成）。** | | | | | |
| 项目密级 | | **非密** | | | | | |
| 学科分类名称  **按“四、重要科学发现”所列科学发现点对应的学科名称顺序填写** | 1 |  | | | 代码 | |  |
| 2 |  | | | 代码 | |  |
| 3 |  | | | 代码 | |  |
| 任务来源 | |  | | | | | |
| 具体计划、基金的名称和编号：  **不超过300字。应已结题，根据与本项目的紧密程度顺序填写，不超过5项。** | | | | | | | |
| 已呈交的科技报告编号：  **指在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中心（http://program.most.gov.cn/）呈交的科技报告编号，未呈交的可不填** | | | | | | | |
| 项目起止时间 | | 起始： 年 月 日  **（立项、任务下达、合同签署等标志项目开始研究的日期）** | | | 完成： 年 月 日  **（8篇代表性论文或专著中最近1篇发表的时间，无法精确到“日”的，统一填写“1日”）** | | |
| 提名单位联系人 |  | | 手机 |  | 邮箱 |  | |
| 项目联系人 |  | | 手机 |  | 邮箱 |  | |

中国通信学会制

**二、提名单位意见**

（如由分支机构提名、专家提名，不填此页）

|  |  |  |  |
| --- | --- | --- | --- |
| 提名单位 |  | | |
| 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 系 人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传 真 |  |
| 提名意见：  **不超过600字。文中以“该项目”“该领域”等第三人称进行表述。**  **提名单位应认真审阅提名书全文。对科学发现点的原创性、科学价值、国内外自然科学界公认度以及推动学科发展的作用进行概述。对照中国通信学会科学技术奖授奖条件，写明提名理由和建议等级。**  提名该项目为中国通信学会科学技术奖 等奖。 | | | |
| **声明：**本单位遵守国家有关部门及中国通信学会关于科技奖励的相关规定和对提名工作的具体要求，承诺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所提供的提名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如产生争议，将积极调查处理。  法人代表签名： 提名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 |

**二、分支机构意见**

（如由提名单位提名、专家提名，不填此页）

|  |  |  |  |
| --- | --- | --- | --- |
| 分支机构 |  | 主 任 |  |
| 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 系 人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传 真 |  |
| 提名意见：  **不超过600字。文中以“该项目”“该领域”等第三人称进行表述。**  **提名分支机构应认真审阅提名书全文。对科学发现点的原创性、科学价值、国内外自然科学界公认度以及推动学科发展的作用进行概述。对照中国通信学会科学技术奖授奖条件，写明提名理由和建议等级。并由中国通信学会分支机构现任主任在签名处签名。**  提名该项目为中国通信学会科学技术奖 等奖。 | | | |
| **声明：**本分支机构遵守国家有关部门及中国通信学会关于科技奖励的相关规定和对提名工作的具体要求，承诺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所提供的提名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如产生争议，将积极调查处理。  主任签名：    年 月 日 | | | |

**二、提名专家意见**

（二人以上联合提名、可加页。如由提名单位提名、分支机构提名，不填此页）

|  |  |  |  |
| --- | --- | --- | --- |
| 提名专家 |  | | |
| 院 士 | □是 □否 | 学会常务理事 | □是 □否 |
| 工作单位 |  | | |
| 职 称 |  | 学科专业 |  |
| 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邮箱 |  | 联系电话 |  |
| 提名意见： | | | |
| **不超过600字。文中以“该项目”“该领域”等第三人称进行表述。**  **提名专家应认真审阅提名书材料。对科学发现点的原创性、科学价值、国内外自然科学界公认度以及推动学科发展的作用进行概述，对照中国通信学会科学技术奖授奖条件，写明提名理由和建议等级，并在专家签名处签名。**  **多名专家联合提名时，提名意见内容可各有侧重，提名等级应一致。**  提名该项目为中国通信学会科学技术奖 等奖。 | | | |
| **声明：**本人遵守国家有关部门及中国通信学会关于科技奖励的相关规定和对提名工作的具体要求，所提供的提名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本人已征求被提名者同意；作为提名者，本人同意在项目公示时向社会公布；本人承诺根据需要参加答辩，接受评审专家质询；如产生争议，将积极调查处理；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按规定接受处理。    专家签名：  年 月 日 | | | |

**三、项目简介**（限1页）

**（应包含项目主要研究内容、科学发现点、科学价值、同行引用及评价等）**

**四、重要科学发现**

**1. 重要科学发现**（限5页）

**该部分是提名书的核心内容，也是评价项目、处理异议的重要依据。**

**应围绕科学发现点的原创性、公认度和科学价值，客观、真实、准确地阐述在创造性方面的归纳提炼，此部分不得涉及评价内容。**

**科学发现点按重要程度排序。每项科学发现在阐述前，应首先说明所属的学科分类名称和支持其成立的代表性论文（专著）序号等。**

**凡涉及实质研究内容的说明、论证及实验结果等，均应有相关的支撑材料。**

**2. 研究局限性**（限1页）

**（简明、准确地阐述项目在现阶段研究中还存在的局限性及今后的主要研究方向。）**

**五、客观评价**（限2页）

**应围绕科学发现点的原创性、公认度和科学价值进行客观、真实、准确评价。填写的评价意见要有客观依据，主要包括国内外同行在重要学术刊物（专著）和重要国际学术会议论文集等公开发表的学术性评价意见，国内外重要科技奖励等，可在附件中提供证明材料。非公开资料（如私人信函等）不能作为评价依据。**

**六、代表性论文（专著）目录**（不超过8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论文（专著）  名称/刊名  /作者 | 年卷页码  （xx年xx卷  xx页） | 发表时间（年月 日） | 通讯作者（含共同） | 第一作者（含共同） | 国内作者 | 他引总次数 | 检索数据库 | 论文署名单位是否包含国外单位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补充说明（视情填写）：**

**承诺：**上述论文专著用于提名2020年中国通信学会科技奖的情况，已征得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作者的同意。知识产权归国内所有，且不存在争议。因未如实告知上述情况而引起争议，且不能提供相应证据，本人愿意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一完成人签名：**

按照表格所示栏目填写支撑本项目“四、重要科学发现”的代表性论文（专著）详细情况，不超过8篇，按重要程度排序。**鼓励填写在国内期刊的论文或国内出版的专著。**

1.所列论文（专著）应在正式刊物公开发表或出版两年以上（2018年1月1日以前）。在线发表时间可作为论文发表时间，但须在论文电子版中有体现，或另附在线发表时间的证明。

2.所列论文（专著）**署名第一单位（标号为1的单位）应为国内单位**。

3.“作者”、“通讯作者（含共同通讯作者）”、“第一作者（含共同第一作者）”和“国内作者”，均应基于论文的全部作者进行填写，不得只填写本项目完成人或少填漏填。

其中，“作者”、“通讯作者（含共同通讯作者）”和“第一作者（含共同第一作者）”的姓名表述应与论文原文的署名保持一致，“国内作者”填写作者的中文姓名。

4.“他引总次数”“检索数据库”应依据检索报告填写，同时在附件提交检索报告。详见“十、附件”的具体要求。

**在提名书其他部分出现的论文他引次数，必须是上述代表性论文（专著）的他引次数。其他论文（专著）的他引统计情况不得列入或出现在提名书中。**

5.项目第一完成人应在本表指定处签名承诺。

对于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通讯作者（含共同通讯作者）”和“第一作者（含共同第一作者）”，其有关知情同意证明材料应存档备查。

**七、代表性论文（专著）被他人引用的情况**（不超过8篇）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被引代表性论文（专著）序号 | 引文名称/作者 | 引文刊名 | 引文发表时间  （年 月 日）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按照表格所示栏目填写“六、代表性论文（专著）目录”所列论文（专著）被他人引用的有关情况，代表性引文（专著）不超过8篇，按被引代表性论文（专著）的顺序排列，引用内容在附件中明确标识。）**

**八、主要完成人情况表**（可加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性别 |  | 排 名 | 1 | | 国 籍 |  |
| 中国通信学会会员 | 是/否 | | | | 会员证号 | **完成人原则上应为中国通信学会会员**  **（http://member.china-cic.cn/Member/Login，会员注册网址、会员证号找回网址）** | | | |
| 出生年月 |  | | | | 出 生 地 |  | | 民 族 |  |
| 身份证号 |  | | | | 归国人员 |  | | 归国时间 |  |
| 技术职称 |  | | | | 最高学历 |  | | 最高学位 |  |
| 毕业学校 |  | | | | 毕业时间 |  | | 所学专业 |  |
| 电子邮箱 |  | | | | 办公电话 |  | | 手 机 |  |
| 通讯地址 |  | | | | | | | 邮政编码 |  |
| 工作单位 |  | | | | | | | 行政职务 |  |
| 二级单位 |  | | | | | | | 党 派 |  |
| 完成单位 |  | | | | | | | 所 在 地 |  |
| 单位性质 |  |
| 参加该项目的起止时间 | | 至 | | | | | | | |
| 对该项目重要科学发现的贡献：  **不超过300字。应具体写明完成人对该项目做出的实质性贡献，并注明对应“四、重要科学发现”所列第几项科学发现及代表性论文（专著）编号。与他人合作完成的科学发现，要明确阐述本人独立于合作者的具体贡献，以及支持本人贡献成立的证明材料在附件中的编号。** | | | | | | | | | |
| 曾获中国通信学会科技奖励情况：  **（填写完成人曾获中国通信学会科技奖励的获奖年度、等级、项目名称、证书编号等内容，未曾获奖请填写“无”）** | | | | | | | | | |
| **声明**：本人同意完成人排名,自觉遵守国家有关部门及中国通信学会关于科技奖励相关规定和对提名工作的具体要求，承诺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保证所提供的有关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  本人工作单位已知悉本人被提名情况且无异议。如产生争议，将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按规定接受处理。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完成单位声明**：本单位确认该完成人情况表内容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产生争议，将积极配合调查处理。  **工作单位声明**：本单位对该完成人被提名无异议。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完成人应为“六、代表性论文（专著）目录”所列论文（专著）的署名作者，完成人的工作单位和完成单位应在“单位（盖章）”处盖章。如工作单位和完成单位为同一单位，只需加盖一个公章；如为不同单位，两个单位公章应同时加盖。所盖公章应与填写的单位名称一致（具有多个名称的单位，所盖公章应至少与其中一个名称相同）。**

**八、主要完成人情况表**（适用于外国人、可加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护照姓名 |  | | | | 排 名 |  | | 国 籍 |  |
| 中文名 |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 出生地 |  |
| 护照号 |  | | | | | | | | |
| 职称 |  | | | | 最高学历 |  | | 最高学位 |  |
| 毕业学校 |  | | | | 毕业时间 |  | | 所学专业 |  |
| 电子邮箱 |  | | | | 办公电话 |  | | 手 机 |  |
| 通讯地址 |  | | | | | | | | |
| 工作单位 |  | | | | | | | 行政职务 |  |
| 完成单位 |  | | | | | | | 所 在 地 |  |
| 单位性质 |  |
| 国内任职起止时间 | | 至 | | | | | | | |
| 参加该项目的起止时间 | | 至 | | | | | | | |
| 对该项目重要科学发现的贡献：  **不超过300字。应具体写明完成人对本项目做出的实质性贡献，并注明对应“四、重要科学发现”所列第几项科学发现及代表性论文专著编号。与他人合作完成的科学发现，要明确阐述本人独立于合作者的具体贡献，以及支持本人贡献成立的证明材料在附件中的编号。** | | | | | | | | | |
| 曾获中国国家科学技术奖、中国通信学会科技奖励情况：  **（填写完成人曾获中国通信学会科技奖励的获奖年度、等级、项目名称、证书编号等内容）** | | | | | | | | | |
| 承担中国科研计划或入选人才引进计划等情况：  **（不超过200字。）** | | | | | | | | | |
| 工作履历：  **（不超过600字。填写在外国及中国所从事的科研工作情况，按时间由近向远排序，列明曾任职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 | | | | | | | | |
| **声明**：本人同意完成人排名,遵守中国有关部门及中国通信学会关于科技奖励相关规定和对提名工作的具体要求，承诺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保证所提供的有关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  本人工作单位已知悉本人被提名情况且无异议。如产生争议，将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完成单位声明**：本单位确认该完成人对华友好，情况表内容真实有效，且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产生争议，将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  **工作单位声明**：本单位对该完成人被提名无异议。上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签名和盖章：“本人签名”应为完成人的亲笔签名，与护照签名一致，不得使用签名章、他人代签。如因特殊情况而无法签名，应由提名者出具书面说明，随提名书一并报送。**

**完成人的工作单位和完成单位应在“单位（盖章）”处盖章。如工作单位和完成单位为同一单位，只需加盖一个公章；如为不同单位，两个单位公章应同时加盖。所盖公章应与填写的单位名称一致（具有多个名称的单位，所盖公章应至少与其中一个名称相同）。工作单位是国外单位的，可以不盖章。**

**九、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可加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中国通信学会团体会员 | 是/否 | 团体会员  证书号 | **完成单位原则上应为中国通信学会团体会员** | | |
| 排 名 | 1 | 法定代表人 |  | 所 在 地 |  |
| 单位性质 |  | 传 真 |  | 邮政编码 |  |
| 通讯地址 |  | | | | |
| 联 系 人 |  | 单位电话 |  | 手 机 |  |
| 电子邮箱 |  | | | | |
| 对该项目的贡献： | | | | | |
| **不超过600字。** | | | | | |
| **声明**：本单位同意完成单位排名，遵守国家有关部门及中国通信学会关于科技奖励的相关规定和对提名工作的具体要求，承诺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保证所提供的有关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如产生争议，保证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  法定代表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 | | |

**十、附件**

1．代表性论文（专著）（不超过8篇）

**电子版和纸质版均应按照“六、代表性论文（专著）目录”所列论文专著的顺序排列，不得遗漏，也不得超出列表范围。**

电子版：代表性论文提交全文，专著提交封面、版权页、核心内容页和文献页，每篇论文（专著）1个PDF文件，合计不超过8个PDF文件。

纸质版：代表性论文提交首页，专著提交版权页，每篇论文（专著）1页，合计不超过8页。

2．他人引用代表性引文（专著）（不超过8篇）

**电子版和纸质版均应按照“七、代表性论文（专著）被他人引用的情况”所列引文的顺序排列，不得遗漏，也不得超出列表范围。**

电子版：代表性引文提交首页、引用页和文献页，专著提交封面、版权页、引用页和文献页，每篇引文1个PDF文件，合计不超过8个PDF文件。

纸质版：代表性引文提交首页，专著提交版权页，每篇引文（专著）1页，合计不超过8页。

3．检索报告

**指“六、代表性论文（专著）目录”所列论文（专著）的检索报告。**

电子版：提交全文扫描件，限1个PDF文件。

纸质版：提交复印件的盖章页，限1页。

4．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及情况汇总表（模板见附表1）

**按照附表1格式填写，并由第一完成人签名。完成人仅为1人的不需要提交。**

电子版：提交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含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扫描件，应包含第一完成人签名，限1个PDF文件。

纸质版：提交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含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原件，应由第一完成人签名，按实际页数提交。

**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应以第一完成人角度，介绍项目完成人之间的合作经历或合作关系，不局限于第一完成人与其他完成人的合作，也可以包括其他完成人之间的合作。

**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即“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有关内容列表化，每行填写一项合作内容。其中：

**合作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专著合著、论文合著、共同立项、共同知识产权、共同参与制订标准规范和产业合作等。

**合作者**填写此项合作内容中涉及的完成人。

**合作时间**根据实际情况填写，不限于本项目的起止时间。

**合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专著名称、论文名称、发明专利名称、合同名称等。

**证明材料**填写其在提名书电子版附件中的编号。如未包含在附件中，应填写“未列入附件”。

5．外籍专家国内单位聘用合同  
需提供能证明外籍专家在中国国内单位连续任职工作不少于5年，每年在华从事科技研发工作时间不少于6个月的聘用合同。

电子版：提交合同中能体现工作时间的关键页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件，限1个PDF文件。

纸质版：提交合同中能体现工作时间的关键页和签字盖章页的复印件，按实际页数提交。

6． 其他证明

**指支撑该项目重要科学发现、客观评价及完成人学术贡献的证明材料。**

电子版不超过20个JPG文件，每个文件均应清晰可辨，原则上不要拼图。

纸质版不超过20页，应与电子版一致，不需提交原件。附表1

**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

**承诺：**本人作为项目第一完成人，对本项目完成人合作关系及上述内容的真实性负责，特此声明。

**第一完成人签名：**

**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作方式 | 合作者 | 合作时间 | 合作成果 | 证明材料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